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停泊期延展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船舶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保险船舶建成后，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前未能交付的，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，保险期间在保险船舶停泊在港口、码头或船厂期间自动延展，但延展期间不得超过 30 日。